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公告

2024年第 3 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为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现就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村民委员会、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，将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、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，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。

本公告所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应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注册登记，被赋予以字母“N”开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并取得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》。

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央农办，国务院办公厅、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4年4月25日印发

